

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木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

2023 年 03 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

法人代表：张俊

项目负责人：张俊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
电 话：	13915692021
传 真：	---
邮 编：	215624
地 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星火村 16 组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木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

行业类别：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锦丰镇星火村 16 组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投资 100 万元，租用星火村 16 组村委会现有闲置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75 平方米。购置空压机、打眼机等设备，新建木材加工项目，年产木模具 300 套（用于喷砂工艺模具）。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获得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备案证，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19]669 号。
2	环评	2019 年 12 月，由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3 月 10 日，新建项目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10057 号）。
4	建设周期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3 月进行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于 2023 年 03 月着手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星火村 16 组的新建项目。据此，公司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03 月 03 日对噪声进行了监测。2023 年 03 月 10 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木材加工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CST-2023TR-HW199）。 2023 年 03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 [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 [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 (2) 《关于对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10057 号, 2020 年 3 月 10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星火村 16 组，租用星火村 16 组村委会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75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N31°55'20.43"，东经 E120°36'36.44"），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厂房东侧为星火村，南侧为滨江大道，西侧为星宇南路，北侧为昆仑管业公司。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主要为东侧 2 米处的星火村 1，南侧 45 米处的星火村，西侧 30 米处的星火村，东南侧 245 米处的星火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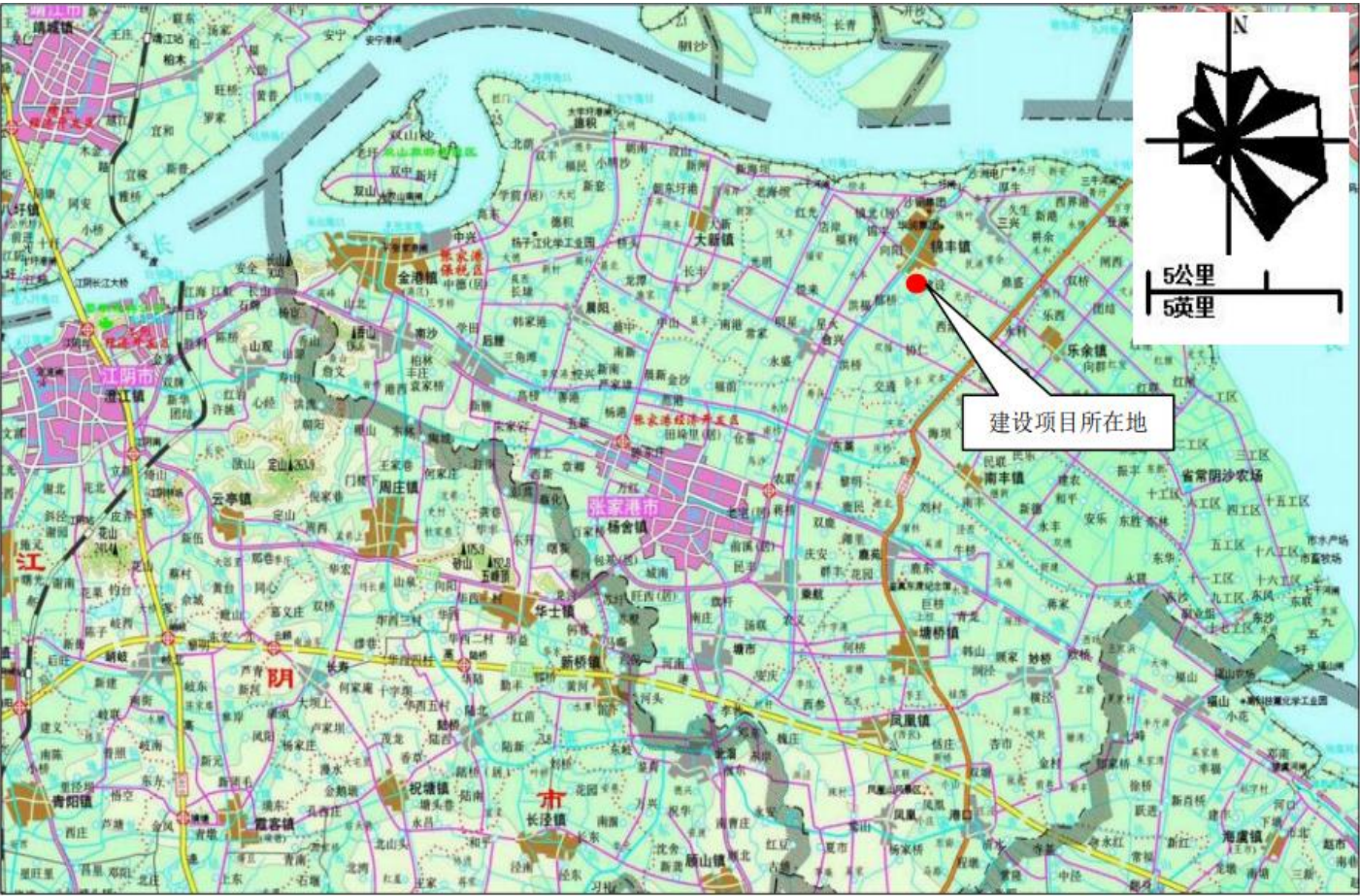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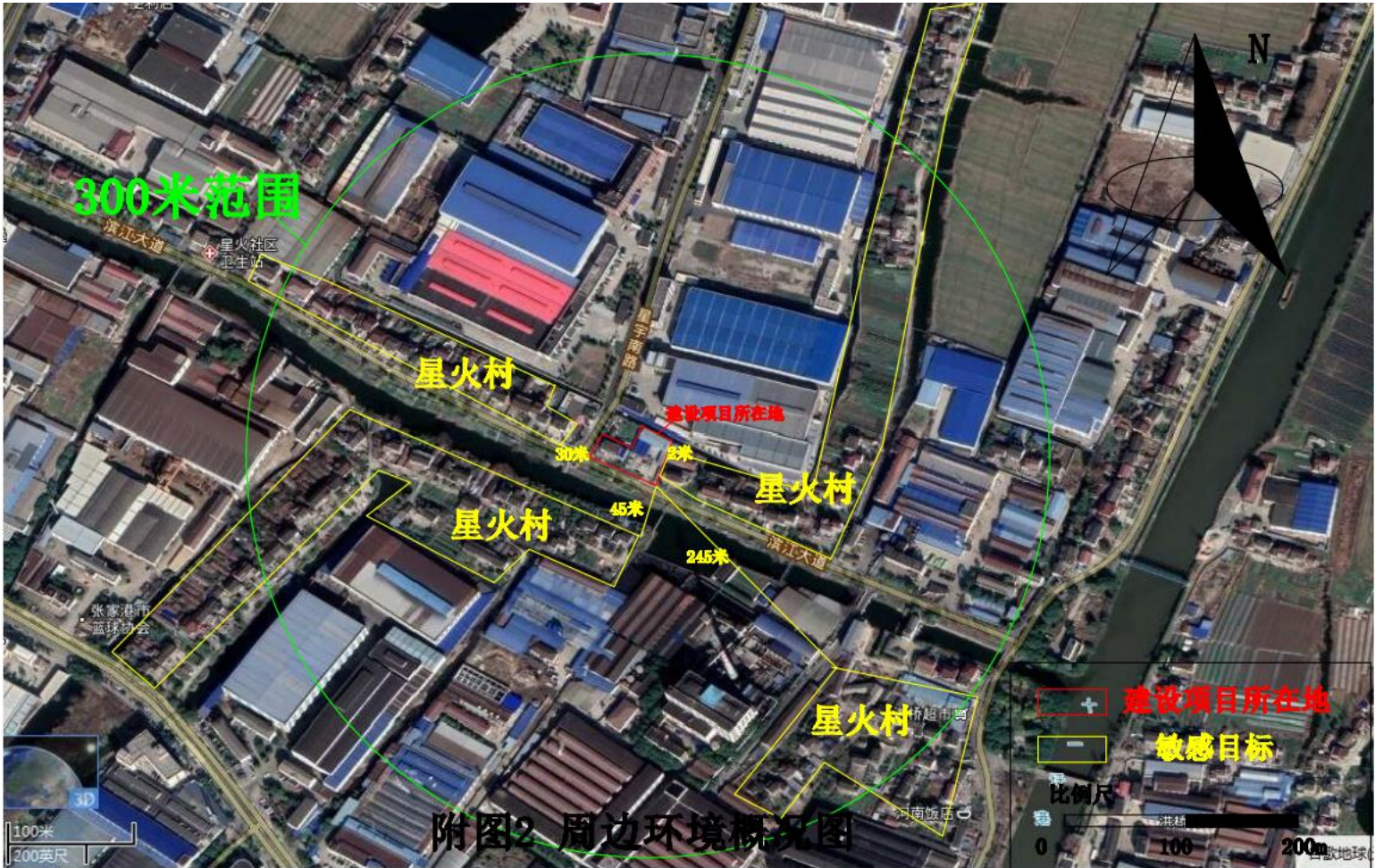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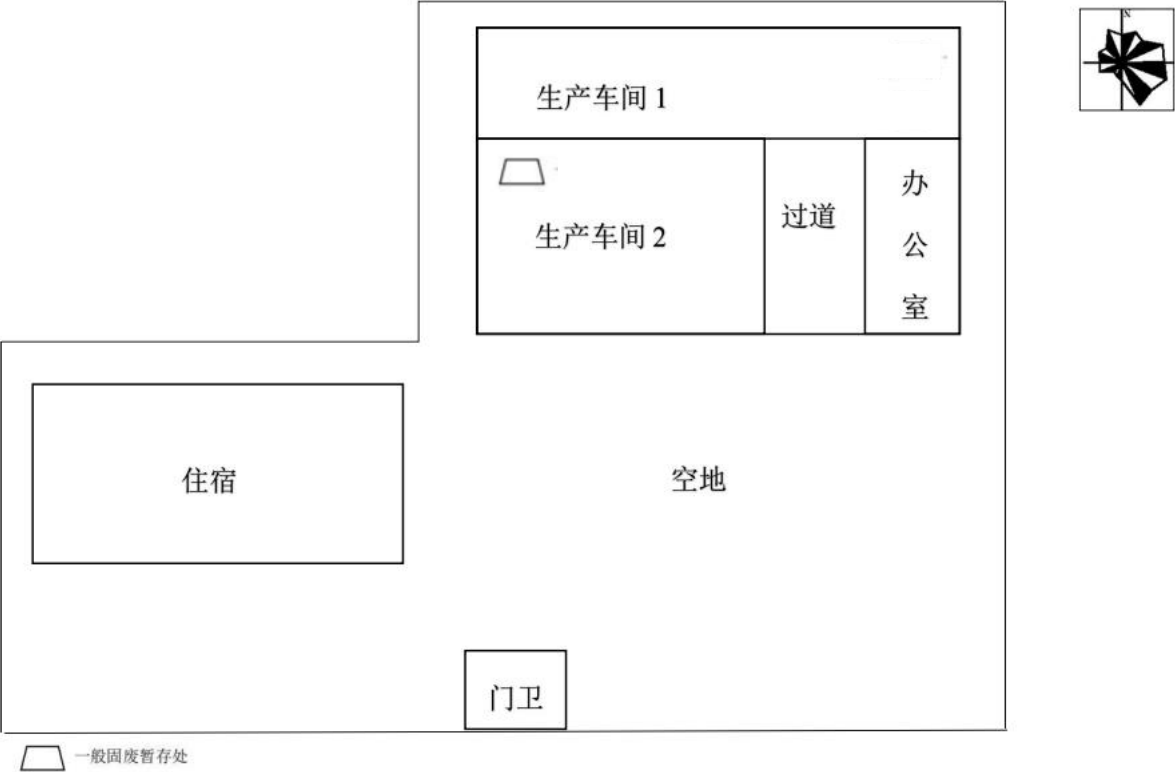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木模具 300 套	年产木模具 300 套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4%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4%	与环评一致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实行两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4800h)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实行两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4800h)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1: 290 m ² 生产车间 2: 210 m ²	生产车间 1: 290 m ² 生产车间 2: 21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生活用水: 300t/a, 排水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用水: 300t/a, 排水生活污水 24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 10 万度	用电 1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张家港市凯丽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区域污水管网暂未铺设
	废气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	与环评一致

		准	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废铝材、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废铝材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生产车间2内西北侧），本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废铝材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凯丽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空压机	/	1	1	0	
2	打眼机	/	1	1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红松木	100 立方米（90 吨）	100 立方米（90 吨）	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2	多层板	50 立方米（45 吨）	50 立方米（45 吨）	
3	钉子	2 吨	2 吨	
4	定位锁	1000 个	1000 个	
5	磁铁	2000 个	2000 个	
6	铝板	50 张（0.85 吨）	50 张（0.85 吨）	

3.5 生产工艺

本次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次新建项目为年产木模具 300 套，本次验收为年产木模具 300 套，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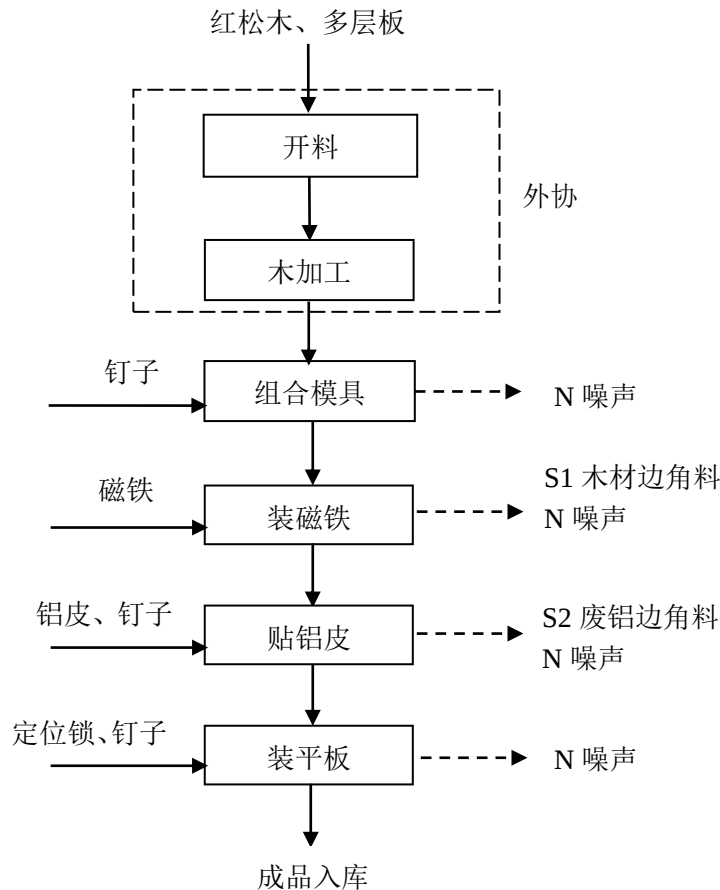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组合模具：将红松木切割下来的木料用钉子进行拼接。该工序产生噪声 N。

（2）装磁铁：根据部分客户需求在模具上用打眼机打若干个几厘米见方的孔，将磁铁放入模具孔中。该工序产生噪声 N、木材边角料 S1。

（3）贴铝皮：根据部分客户需要，模具拼接处用钉子固定贴上铝皮，起保护模具作用。该工序产生噪声 N、废铝皮 S2。

（4）装平板：用钉子将模具固定在木板上，并在平板四周装上固定锁。该工序产生噪声 N。

其他产污环节：

固废：生活垃圾 S3；

废水：生活污水 W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变动地方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位置变化：原环评在生产车间 1 内东北侧设置 1 处总占地面积约 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实际在生产车间 2 内西北侧设置 1 处总占地面积约 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风功能。未导致环境敏感点新增。

2 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表 3.6-1），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相符性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	不涉及

保护措施	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张家港市凯丽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	区域污水管网暂未铺设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废铝材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凯丽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固废治理	1	-
噪声防治	3	-
合计	4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已落实
噪声	/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废铝材	收集外售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排入二干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废铝材、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废铝材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较少，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10057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0]10057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星火村,项目建成后年产木模具 300 套。	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投资 100 万元,租用星火村 16 组村委会现有闲置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75 平方米。购置空压机、打眼机等设备,新建木材加工项目,年产木模具 300 套(用于喷砂工艺模具)。
2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
3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本项目开料、木加工工序外协。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3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8.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生活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t$, COD $\leq 0.096t$ 、SS $\leq 0.06t$ 、氨氮 $\leq 0.006t$ 、总氮 $\leq 0.0084t$ 、总磷 $\leq 0.001t$ 。	满足批复要求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申领
6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7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公开
8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9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10057 号, 2020 年 3 月 10 日)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第 2 类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2 类	60	50

6.2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6.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无。

废水: 接管考核废水量 240t/a, 其中 COD0.096t/a、SS0.06t/a、氨氮 0.006t/a、总氮 0.0084t/a、总磷 0.0010t/a;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0.012t/a、SS0.0024t/a、氨氮 0.0012t/a、总氮 0.0029t/a、总磷 0.0001t/a; 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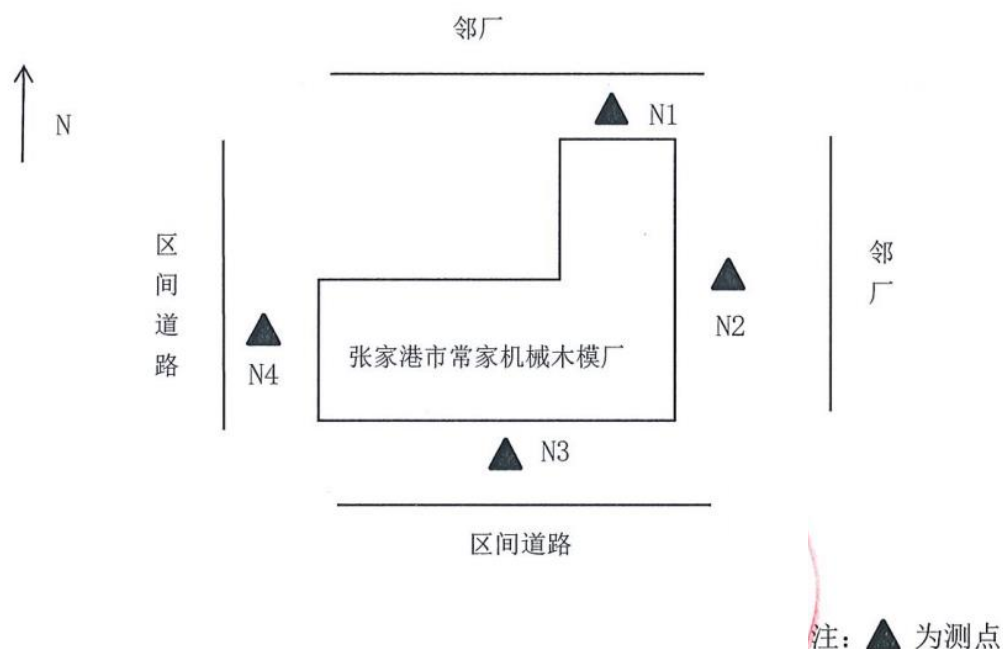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噪声监测 1 次
东厂界外 1 米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3 月 02 日、03 月 03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3-03-02	木模具	1 套	300×16	1 套	300 套	300 套	100
2023-03-03	木模具	1 套	300×16	1 套	300 套	300 套	100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确认。

7.3.2 噪声

2023 年 03 月 02 日、03 月 03 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2、表 7.3-3。

表 7.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现场气象条件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及时间段	天气	风速(m/s)
	第一次	2023-03-02 13:30~13:56 22:00~22:26	晴	昼间：2.5 夜间：3.3
	第一次	2023-03-03 14:01~14:18 22:03~22:19	晴	昼间：2.4 夜间：3.2

表 7.3-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3-03-02		2023-03-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56.9	46.7	56.4	46.6
N2	东厂界外 1 米	56.3	45.8	56.1	46.2
N3	南厂界外 1 米	57.5	47.9	57.3	47.5
N4	西厂界外 1 米	55.4	45.2	55.4	45.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2 类功能区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ST-2023TR-HW199）。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3 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表 7.3-4。

表 7.3-4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木材边角料	装磁铁	木材	80	0.1
2	废铝材	贴铝皮	铝材	82	1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3

7.3.4 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张家港市凯丽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本次验收暂未做监测。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CST-YQ-I170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ST-YQ-I2102	噪声统计分析仪校准器	AWA6223
CST-YQ-I2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ST-YQ-I2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T-YQ-I1701	手持式风速仪	AVM-01

8.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3 年 03 月 02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2.5 米/秒，夜间风速为 3.3 米/秒；2023 年 03 月 03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2.4 米/秒，夜间风速为 3.2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10057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废铝材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凯丽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绿化依托厂区现有。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 年 03 月 02 日、03 月 0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废铝材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凯丽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张家港市常家机械木模厂木材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 （2）做好噪声的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报。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4——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